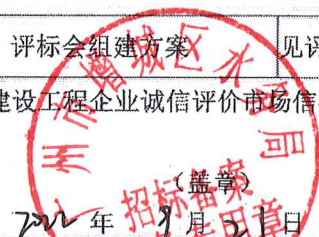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表

递交备案资料日期：2022年__月__日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监理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增城区中新镇、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区朱村街、增城区	
招标人（盖章）	名称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恩海	联系电话	020-82619919	
	项目负责人	刘小芬	联系电话	020-82622803	
	技术负责人	列焕玲	联系电话	020-82622803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约 49913.85		本次招标工程估价（万元）	586.8	
招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名称	方明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 16 号路富力盈盛 A802			
	经办人	陈镇邦	联系电话	13392664078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排水工程				
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招标控制价及标价工程量清单）	共 111 页（附后）				
招标时间安排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招标工程规模	本项目供水管网改造范围包含增城区派潭镇、朱村街、荔城街、仙村镇和中新镇等 5 个镇街，对总计 39 个农村供水管网及 5 个片区的市政路供水主管老旧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立一套完善与安全的供水体系，服务人口 54854 人，供水量约 1.6 万 m ³ /d，铺设 DN20-DN600 管道共计约 700 公里；新建阀门井 1870 座，排气井 400 座，排泥井 237 座；新建加压泵站 13 座，新建集中式一体化供水站 7 套等（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招标内容	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及造价咨询（含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3. 监理服务期限 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收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完成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分标情况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p> <p>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u>。 <u>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ist.gd.gov.cn/xxgk/wi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u></p> <p>4 <u>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u></p> <p>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p> <p>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p> <p>7 <u>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jgs/sjgsXkNew公布的“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u></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p>	
<p>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p>评标会组建方案 见评标办法</p>
<p>招标管理机构意见</p>	<p>1、建议该项目中标额纳入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市场信行为评价项目。2、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说明：1. 备案时应递交的资料：(1)所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均需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确认；(2)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3)招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4)用地批文；(5)规划批文；(6)初步设计批文及初步设计概算批文；(7)工程建设资金到位证明；(8)招标核准批文（或邀请招标批准文件）；(9)施工图审查证明，施工图预算批准文件（按穗府办〔2015〕9号执行）；(10)招标代理合同或招标代理委托函；(11)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12)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代表证明书及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13)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简历；(14)招标代理机构拟投入人员（水利项目含2名水利注册造价员/师，市政项目含2名注册造价员/师）及其分工并近期社保缴纳记录；(15)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证明资料（邀请招标提供）；(16)递交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本表及附件为一式四份。附件可采用复印件。除工程编号和招标管理机构意见栏由招标管理机构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填写。

3. 绿色通道（政府重点）项目备案时若无相关批文，建设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后补（相关批文）期限。